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luminum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8)

公告

2022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22年4月8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杏石口路99號C座本公司211會議室舉行本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8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匯具有上述臨時股東大會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959,066,667股，包括2,559,590,667股A股及399,476,000股H股，即賦予股東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

並無本公司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表決贊成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亦無股份持有人須按上市規則規定放棄表決權。另外，沒有任何人士曾在臨時股東大會通函中表示打算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下文所載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合共代表2,348,045,700股有表決權股份，佔截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止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9.3509%。

臨時股東大會已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合法而有效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董事長李宜華先生主持，全體董事均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為遵守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代表和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代表擔任臨時股東大會點票的監票人。

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下列決議案已按投票表決方式審議通過，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表決
1.00	關於選舉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贊成 採取累積投票方式表決 應選董事共6人
1.01	選舉李宜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2,348,042,307 99.9999%
1.02	選舉劉敬先生為執行董事	2,348,042,207 99.9999%
1.03	選舉劉瑞平先生為執行董事	2,348,042,207 99.9999%
1.04	選舉胡振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2,348,042,207 99.9999%
1.05	選舉周新哲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2,348,042,207 99.9999%
1.06	選舉張文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2,348,042,207 99.9999%
2.00	關於選舉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贊成 採取累積投票方式表決 應選董事共3人
2.01	選舉桂衛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348,042,204 99.9999%

普通決議案		表決
2.02	選舉蕭志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348,042,204 99.9999%
2.03	選舉童朋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348,042,307 99.9999%
3.00	關於選舉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	贊成 採取累積投票方式表決 應選監事共2人
3.01	選舉何文建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	2,348,042,203 99.9999%
3.02	選舉林妮女士為股東代表監事	2,348,042,305 99.9999%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二分之一以上的大多數票數通過，因此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成為普通決議案。

除上述決議案外，本公司並未收到任何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3%或3%以上之股東提出的任何議案。

重選及委任董事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下述人士被重選及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任期自本公告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執行董事 李宜華、劉敬、劉瑞平

非執行董事 胡振杰、周新哲、張文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桂衛華、蕭志雄、童朋方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每屆任期三年。上述董事將盡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關於上述董事的簡歷及其委任相關的其他信息之詳情請見臨時股東大會通函。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變動。根據公司治理程序，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將詳細披露本公司董事的薪酬構成、具體標準及發放辦法。董事薪酬方案的具體信息可參見本公司將適時發佈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函。

根據公司治理需求，本公司將於2022年4月11日召開第四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並選舉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自2022年4月8日起至2022年4月11日，本公司將暫不滿足上市規則第3.21、3.25及3.27A條，即(i)審核委員會至少應有三名成員且有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iii)提名委員會由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2022年4月11日第四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召開並選舉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將恢復符合上市規則上述要求。

重選及委任監事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下述人士被重選及委任為本公司監事，任期自本公告之日起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股東代表監事

何文建、林妮

根據公司章程，監事每屆任期三年。關於股東代表監事的簡歷及其委任相關的其他信息之詳情請見臨時股東大會通函。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變動。根據公司治理程序，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年度監事(包括職工代表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薪酬方案，將詳細披露本公司監事的薪酬構成、具體標準及發放辦法。監事薪酬方案的具體信息可參見本公司將適時發佈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張建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22年4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胡振杰先生、周新哲先生及張文軍先生；執行董事為李宜華先生、劉敬先生及劉瑞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桂衛華先生、蕭志雄先生及童朋方先生。